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楊健鋒先生，以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stra卓佳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林美芬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林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境外開展。本公司認為，由楊先生（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層成員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楊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至第14段的規定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惟條件為：(i)委任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積累有關經驗；(ii)倘林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楊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刻撤銷；(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此外，楊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自[編纂]計三年期間加深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楊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該三年期間結束之前，本公司將會進一步評估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及是否需要林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楊先生受惠於林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將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